

- (i) 一九六五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一〇,二二四,〇〇〇美元；
(ii) 一九六四年度職員薪給稅實收數額超過核定概數之溢額三三六,五六八美元；
(iii) 一九六三年度職員薪給稅實收數額超過核定概數之溢額一四五,九二七美元；

(b) 依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三)之規定，會員國因聯合國取得國際聯合會資產之末次分年付款所應得之帳款。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二一二五(二十)。一九六六會計年度預算

A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六會計年度：

- 一. 核撥經費一二一,五六七,四二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款次	(美元)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107,400
二. 特別會議·····	1,741,000
第一編共計	2,848,400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三. 薪俸與工資·····	56,300,000
四. 一般人事費·····	13,195,300
五. 職員旅費·····	2,144,400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查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125,000
第二編共計	71,764,700
第三編. 房舍、設備、供應品及事務費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4,360,000
八. 永久設備·····	525,930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3,800,000
十. 總務費·····	4,701,000
十一. 印刷費·····	1,800,000
第三編共計	15,186,930
第四編. 特別費	
十二. 特別費·····	8,885,800
第四編共計	8,885,800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預算經費(續前)

款次	(美元)
第五編. 技術方案	
十三. 經濟發展、社會工作及公共行政	6,105,000
十四. 人權諮詢服務	220,000
十五. 麻醉品管制	75,000
第五編共計	6,400,000
第六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十六. 特派團	4,317,990
十七. 聯合國外勤事務	2,106,200
第六編共計	6,424,190
第七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3,011,800
第七編共計	3,011,800
第八編. 國際法院	
十九. 國際法院	1,074,100
第八編共計	1,074,100
第九編.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二十.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5,971,500
第九編共計	5,971,500
總計	121,567,420

二. 授權秘書長, 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 將預算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三. 第五編技術協助方案經費除關於債務之定義及債務之有效期間應依技術協助委員會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核定之程序及辦法外, 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處理;

四. 第一、三、五、十一各款有關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之經費總共一九七,四六〇美元, 應統一處理;

五. 第一、三、四、五、六、十各款有關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經費總計四二六,八五〇美元, 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六. 一九六六年度為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所撥經費一百萬美元(第七款第叁項)之未用餘額, 應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入依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二(十六)所設桑提亞哥大廈基金;

七. 除上文第一段所核撥之經費外, 茲由圖書館捐贈基金累積收入項下撥出一七,五〇〇美元, 供萬國宮圖書館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及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之其他費用之需。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B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六會計年度：

一、核定會員國攤額以外之收入概數總額一九,七九〇,七〇〇美元如下：

收入 款次		(美元)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13,114,900	
	第一編共計	13,114,900
第二編. 其他收入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1,916,200	
三. 一般收入	1,566,200	
四. 出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局)	1,670,000	
五. 出售出版物	718,000	
六. 參觀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805,400	
	第二編共計	6,675,800
	總計	19,790,700

二、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撥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聯合國郵政管理局、參觀事務、飲食供應與有關事務以及出售出版物之直接費用，未列入預算經費，應在各該業務收入項下列支。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C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

大會，

茲決議一九六六會計年度：

一、預算經費總計一二一,五六七,四二〇美元應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下列方式籌措：

(a) 六,六七五,八〇〇美元以上開決議案 B 所核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之收入撥充；

(b) 一一四,八九一,六二〇美元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關於一九六六年度經費分攤比額表之大會決議案二一一八(二十)向會員國徵收會費撥充；

二、依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各會員國在衡平徵稅基金項下攤得之款項總共一三,一一四,九〇〇美元，亦即一九六六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應抵充會員國會費。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